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2025年  
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  
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甲 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陆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民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甲方：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陆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民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柏漫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巩义市回郭镇柏



## 漫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1

(3) 项目主要内容: 亮化道路和村组道路提升 (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 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 除因不可抗原因 (自然灾害等) 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 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 工程仍未完工,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 乙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由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 经批复后方可进场开工。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 乙方需积极配合项目所在镇、村的指导, 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 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 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 乙方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 如项目建设内



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后，经研究同意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完工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第三方结算评审后，甲方、丙方协助乙方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待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最终结算价款的97%（以甲方收到上级资金的相应节点工程款为付款前提）；余款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期以行业规定为准）。

####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25日，共60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8、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质



量检测工作、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甲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

9、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乙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甲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乙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11、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甲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丙方负责施工期间涉农关系的协调，保障施工不受干扰；需派专人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确认；进行日常监督，发现施工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纸施工等迹象时，有权当场口头制止，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 13、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涉及上级补助资金部分的支付进度，将根据上级财政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的时间相应顺延。因上级财政



拨付流程、审批周期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该部分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1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各份同效。

16、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白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张权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兰继丁

